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一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令

令 人一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 路政組機務科代理科長劉寶善  
兼代材料組組長職務

茲派該員暫兼本處機務科兼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 人一字第一九八七號

令 杜 秉 鑑

茲派杜秉鑑代理本處副工程師司在路政組工務科工作暫叙月薪叁百元仍候呈部  
請准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 人一字第一九七八號

令 路 政 組

查該組公路科業經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接管該科應即撤銷此令  
令 路政組公路科代理科長徐明道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公報第一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令 路政組公路科助理員 盧重誠 司光輝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  
止此令

令 路政組公路科 代理工程師 陳新乾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  
止此令

令 路政組組員 沈大政 周明河 葛瑞明 徐家泰 黃瑩瓊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  
止此令

令 路政組公路科科員 王致中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  
止此令

令 路政組辦事員 邢福津 趙佑軒 吳長興 力易周 吳士達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  
止此令

該員業已移交公路總局第八區工程管理局任用應即免職薪費發至本年二月底止此令

令 公路政組 陳壽堂 修承陸  
公路科司事 籍孝宏 袁其輝  
殷漢月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五七號

令 秘 書 處

四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三級徵用員山口弘因思母情切懇請准予辭職歸國由

呈悉該員應准辭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五八號

令 人 事 室

查本處留用日籍聯絡員角田壯次郎因家事待理懇請辭職歸國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七七號

令 天津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局運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請准將路政組公路科辦事員高炳章一員仍留該處服務免予撥調公路總局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指令 人一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 材 料 組

四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一級徵用員西澤一衛、二級徵用員瀨川繁夫、田村秀忠、三級徵用員森毅夫、德光月夫等五員已無需要擬請予以免職由

呈悉該員等即免職薪費各發至四月三十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八四號

令 會 計 室

四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三級徵用員矢野正康已無需要擬請准予免職由

呈悉該員着即免職薪費發至五月十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

四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留用日籍二級徵用員小林英男已無需要擬請予以免職由

呈悉該員着即免職薪費發至五月十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